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6\\_B0\\_91\\_E7\\_94\\_A8\\_E7\\_88\\_86\\_E7\\_c80\\_31886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6_B0_91_E7_94_A8_E7_88_86_E7_c80_318868.htm)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7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已经2006年8月22日国防科工委第43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主任：张云川二

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预防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企业未获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 第三条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负责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对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并对其监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协助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实行

属地管理的原则。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含现场混装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应接受生产作业场所所在地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